



从监督角度看基本建设管理

解建新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20年12月



目录

CONTENTS

01 当前的环境与形势

02 巡视、审计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03 一些关键环节问题的
应对措施

04 信访举报的主要问题

05 监督部门职能的转变

06 干好工作，保护队伍的思考



01

当前的环境与形势

（一）、工作环境



- 1、依法治国已经进入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依法治校逐步实施，各级部门法律意识大大增强；
- 2、基本建设程序更加规范、严格；
- 3、基本建设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周期长，变化快的特点更加突出；
- 4、工程领域大案要案依然频出，仍然是监督的重点领域；
- 5、工作效率与制约的关系有待探讨。



政治巡视工作动真格



经济责任审计



政治职能部门执法监督



(二)、三大监督、监管

1.政治巡视动真格——目的

发现思想问题，
推动思想建设；

发现作风问题，
推动作风建设；



发现组织问题，
推动组织建设；

发现作风问题，
推动作风建设；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
解决问题，重在整改落实

（二）、三大监督、监管 2. 经济责任审计——目的



保护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可靠，明确财产经营管理者的经营管理责任。

01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
加强干部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

02

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促进领导干部廉政勤政的一项重要措施；

03

审计促进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

04

从严治党、依法治国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
是依法治校在高校管理的具体体现；

（二）、三大监督、监管

3. 政府职能部门执法监督



目的：保障基本建设各种行为合法有序进行。

包括：规划、消防、程序、土地、环保、质量、安全、人防、档案、卫生、环境等。



02

巡视、审计提出
的一些问题

巡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1.建设项目程序不合规

**2.已完工交付使用基
建项目未及时办理工
程竣工财务决算、资
产交付使用手续**

**3.未按规定缴纳人防易
地建设费**



(二) 招投标方面

- 1.某某学院新校区运动场罩棚膜机构工程项目
- 2.安装多联机中央空调5928711.61元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 3.某某学校新校区实验楼周边道路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 4.某某大学篮排球场工程施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 5.某某大学新校区标准运动场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 6.自主询价流于形式
- 7.评分委员计分和打分错误
- 8.不符合要求条件企业参与投标及不具备投标资格企业中标
- 9.某某学院新校区实验楼采购地板砖项目
- 10.中标单位与签订协议单位不一致
- 11.评标委员会未认真履职，致使不符合条件企业参与投标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不一致
- 12.某某研究基地项目主体工程
- 13.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生招标公告，中标公示

（三）、超合同支付、超概算问题

1、2012年1月，省发改委以《关于某某学院运动场等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2}55号）批复该项目，其中“简易运动场改造”项目概算为350万元。某某学院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郑州A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为简易运动场改造工程的中标人，2011年12月，双方签订了简易运动场改造工程（三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4,403,387.15元，合同工期120天（2011.12.26-2012.4.23），该项目仅施工标合同价（中标价）直接超概算。

2、2013年12月，省发改委以《关于某某学院某号学生宿舍及食堂楼和某号学生宿舍楼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3}1730号），批复建设内容为某某号学生宿舍及食堂楼和某某号学生宿舍楼工程，项目投资估算4800万元。截止2015年末，某某学院签订的有关某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工程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合同额5882万元，超概算投资1082万元，超概率23%。

（三）、超合同支付、超概算问题

3.未按约定超合同支付工程款1495784元。



(1)某某学院某号学生宿舍楼幕墙施工工程2013年12月26日开工，2015年7月10日竣工，合同金额为4951151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90%，决算审议后付决算价款的95%，同时剩余5%为质保金。2015年12月31日支付4606036元已达到总价款的93%。

(三)、超合同支付、超概算问题



(2) 图书馆综合布线工程2013年7月21日开工，2015年7月22日竣工，合同金额为2581521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90%，决算审计后付决算价款的95%，同时剩余5%为质保金。2015年12月31日支付2552869元已达总价款的98%。



(3) 图书馆外幕墙工程2013年7月17日开工，2015年7月14日竣工，合同金额为7781359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90%，决算审议后付决算价款的95%，同时剩余5%为质保金。2015年12月31日支付7781359元已达到总价款的100%。

3.未按约定超合同支付工程款1495784元。



（4）报告厅音响工程2013年7月17日开工，2015年4月24日竣工，合同金额为1168083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90%，决算审议后付决算价款的95%，同时剩余5%为质保金。2015年12月31日支付1168083元已达到总价款的100%。



（5）湖周边景观工程2014年12月1日开工，2015年6月20日竣工，合同金额为2972544元。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90%，决算审议后付决算价款的95%，同时剩余5%为质保金。2015年12月31日支付2772940元已达到总价款的93%。不符合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三章第十一条“工程价款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办理”和第十四条第四项“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5%左右的质量保证（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保金（保修）金内扣除”的规定。

（四）涉嫌违法转包、分包问题



部分项目中标人（承包方）与项目实施单位和收款人不一致

如：某某学院对图书馆地板砖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某某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中标价1,623,218.70元。2014年9月26日凭证、2015年2月8日凭证2015年8月6日凭证，列支图书馆地板砖采购工程款811,206.14元、274,546.51元、240,946.61元，合计1,326,699.26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河南某某建材有限公司”。

某某学院对图书馆（图书信息中心）工程门购置项目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某某集团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537,027.00元。2015年4月9号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图书馆门购置款116,048.55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上海某某工贸有限公司”，而后附的订货单显示为河南某某生产任务单、订货单显示客户姓名“张某某。另，经工商登记查询，“上海某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

(四) 涉嫌违法转包、分包问题



如：某某学院对图书馆地板砖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某某新型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中标价1,623,218.70元。2014年9月26日凭证、2015年2月8日凭证2015年8月6日凭证，列支图书馆地板砖采购工程款811,206.14元、274,546.51元、240,946.61元，合计1,326,699.26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河南某某建材有限公司”。

某某学院对图书馆（图书信息中心）工程门购置项目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某某集团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537,027.00元。2015年4月9号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图书馆门购置款116,048.55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上海某某工贸有限公司”，而后附的订货单显示为河南某某生产任务单、订货单显示客户姓名“张某某。另，经工商登记查询，“上海某某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

（四）涉嫌违法转包、分包问题

2015年8月4号凭证、2015年9月27号凭证，支付新校区门购置款100,000.00元、150,819.13元，合计250,819.13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郑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某某学院与重庆某某家具有限公司签订《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工程门购置合同》，合同价895,838.00元。2015年6月19号凭证、2015年8月9号凭证，财政授权支付购置款200,000.00元、606,254.20元，合计806,254.20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郑州市某某鸣杨木门店”，发票为管城国税局代开发票，与合同签订人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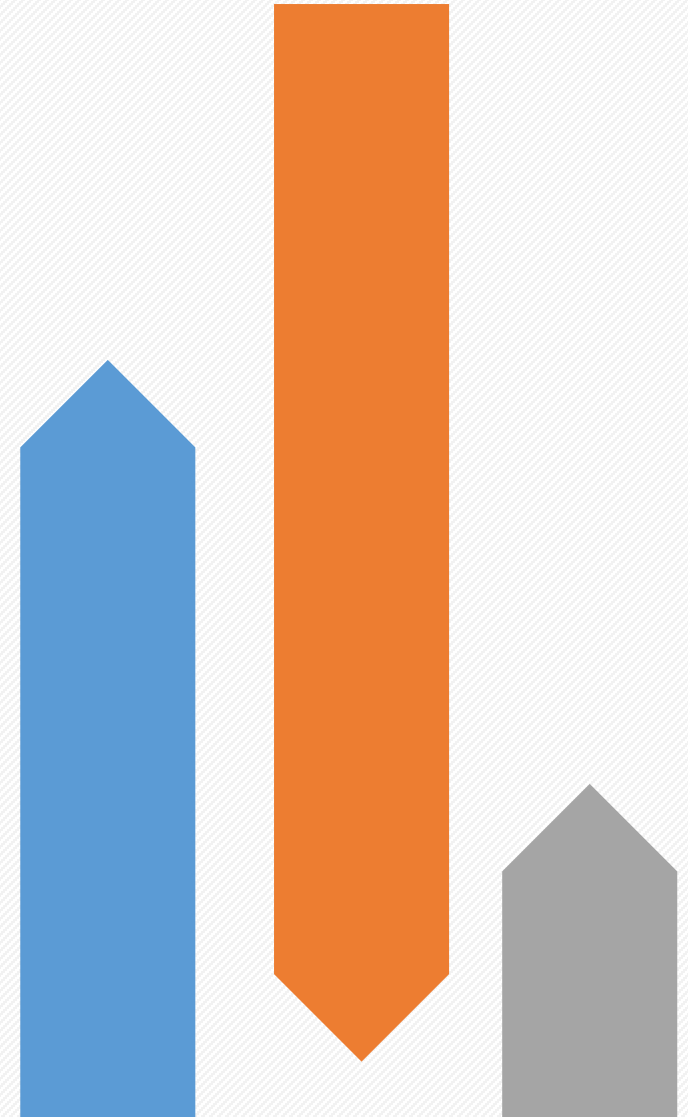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19号凭证，财政授权支付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监控系统款153,840.00元，发票开票单位及收款人为“河南某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而合同签订人为“郑州市某某计算机软件商行”，合同价153,840.00元。

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合同承包方）与发票开具人和收款人不一致，存在违规转包嫌疑。

（五）变更过多、过大、手续不严

1、某某教学楼建筑安装工程委托河南A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中标金额5381.75万元，双方于2008年9月3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工程追加变更项目金额2380.10万元，占原中标金额的44.23%，变更项目按规定应该招标，经业主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继续由中建某某集团有限公司承建。

2、某某病房楼改造项目委托河南某某招标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公开招标，郑州市某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1156.21万元，双方于2013年6月6日签订了《外科病房楼改造工程合同》，工程施工中追求变更项目69项，变更金额506.47万元，占原中标金额的43.8%，按规定变更项目应该招标，业主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继续由郑州市A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



（五）变更过多、过大、手续不严



签证要素不齐全。某某教学楼项目有3张签证单，缺少监理方签字。

签证顺序本末倒置。某某病房楼改造项目共32张签证单，业主方签字日期为2014年11月14日，而监理方签字日期是2014年11月15日，审核确认程序不严格。

签证不及时。病房楼项目2013年7月14日至2013年12月29日的44张签证单，其中31张在2014年11月14日一次性补签、11张在2014年11月15日一次性补签，两张监理方和业主方均未签署日期。

部分施工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办理程序不严格

（六）现场管理方面

1、对某在建项目现场检查。经查，该项目共用石材3906块，约有40块有“白筋”现象，占比1%，竣工验收程序合法，出现该问题，有技术原因，也不排除对天然石材白筋现象重视不够等情况。

2、对某在建工程抽查现场技术文件，有部分隐蔽工程未有验收单，-手续不全。

某某项目中标投标项目的班子主要成员与现场实际人员不符。





- (1) 建筑安装工程等合同未缴纳印花税
- (2) 建筑业票据不合规
- (3) 专家咨询费管理不规范
- (4) 未按规定3个月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73697.53万元
- (5) 多列支管理费768.87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等合同未缴纳印花税

2009年至2015年，某某学院共签订建筑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88项，合同金额440091655.24元，未缴纳印花税。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号）第四条第三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规定。



(2) 建筑业票据不合规

2015年1月28号凭证，结算河南某某工程有限公司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空气源热泵采购款1,093,979.63元，取得发票为郑东新区地税局代开的建筑业发票，2014年12月，双方签订的《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空气源热泵采购项目施工合同书》，合同价2,187,959.25元，其中：主要设备清单价款1,233,307.00元；2015年4月8号凭证、2015年8月23号凭证，财政直接支付河南某某光电有限公司图书馆灯具工程款100,000.00元、212,010.20元，取得发票为金水区地税局代开的建筑业发票。2014年4月，双方签订的《河南省某某图书馆灯具购置合同》，合同价483,757.00元。上述采购合同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取得建筑业票据不合规。



(3) 专家咨询费管理不规范

经审计发现，某某学院存在专家咨询费管理不规范，发放标准不明确、支付手续不严格、未代扣代缴个税等问题。

如：2013年1月23号凭证，现金发放图书馆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咨询费28,000.00元（12人），其中：某某、某某每人3000元，某某、某某每人2000元；现金发放新校区广场设计论证会专家咨询费用1500元（3人），每人500元；2013年11月4号凭证，现金发放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工程图纸优化专家咨询费14,000.00元（共7人），每人2000元。



（七）其它

（4）未按规定3个月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财务决算73697.53万元

经审计发现，某某学院存在专家咨询费管理不规范，发放标准不明确、支付手续不严格、未代扣代缴个税等问题。

如：2013年1月23号凭证，现金发放图书馆初步设计审查专家咨询费28,000.00元（12人），其中：某某、某某每人3000元，某某、某某每人2000元；现金发放新校区广场设计论证会专家咨询费用1500元（3人），每人500元；2013年11月4号凭证，现金发放某号学生宿舍楼及食堂工程图纸优化专家咨询费14,000.00元（共7人），每人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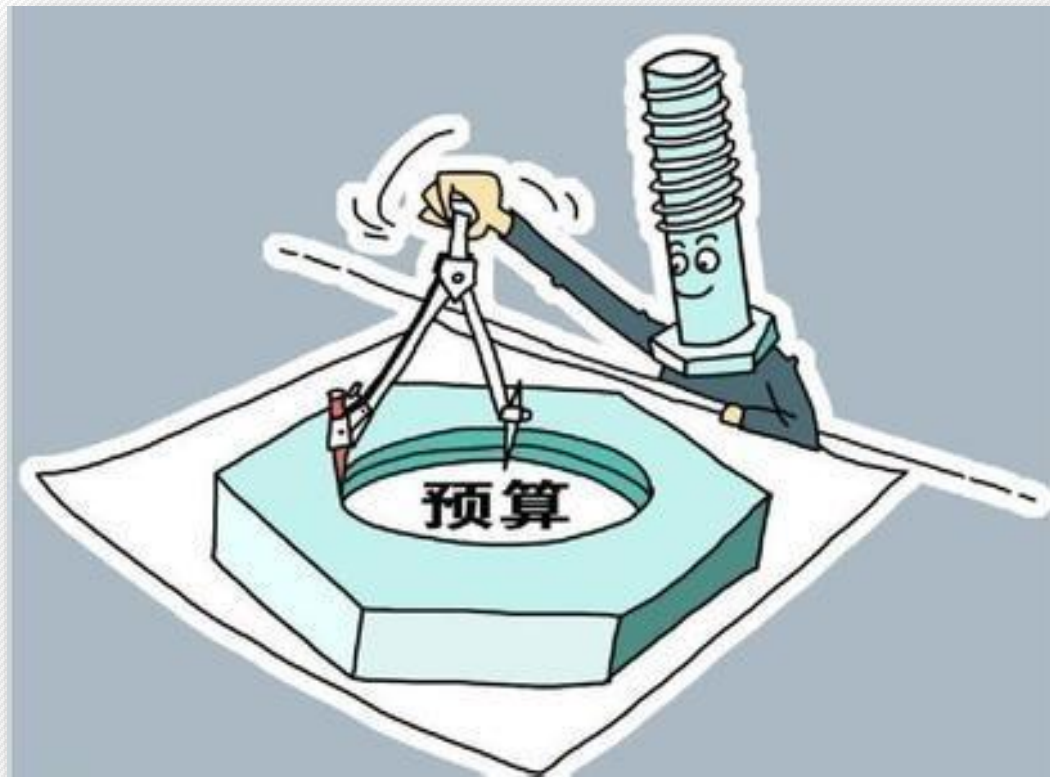
（七）其它

（5）多列支管理费768.87万元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豫发改办[2004]100号的批复，某某学院新校区首期工程教学设施总投资估算36600万元，其中：校舍总投资30850万元，室外工程及体育设施投资2300万元，其他费用3450万元。按规定应提取管理费335.8万元

（ $(36600-10000) \times 0.8\% + 113 = 335.8$ 万元）。截止到2015年12月，某某学院已完成工程投资80649.34万元，应提取管理费586.24万元（ $(80649.34 - 50000) \times 0.5\% + 433 = 586.24$ 万元）。5亿至10亿元之间管理费应控制在5%以下。至2015年12月31日，已支出管理费1355.11万元，多列支管理费768.87万元，如：招待费列支188.28万元、现场津贴列支329.64万元、车辆费用列支175.22万元等。

以上违反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附件1“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的规定。





03



一些关键环节问题 上的应对措施



(一) 超合同价大于15%问题



主要原因是变更

1、前提论证应充分；

2、重视设计队伍的选择。

重视对初步设计、施工图的审查，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

设计阶段是决定工程造价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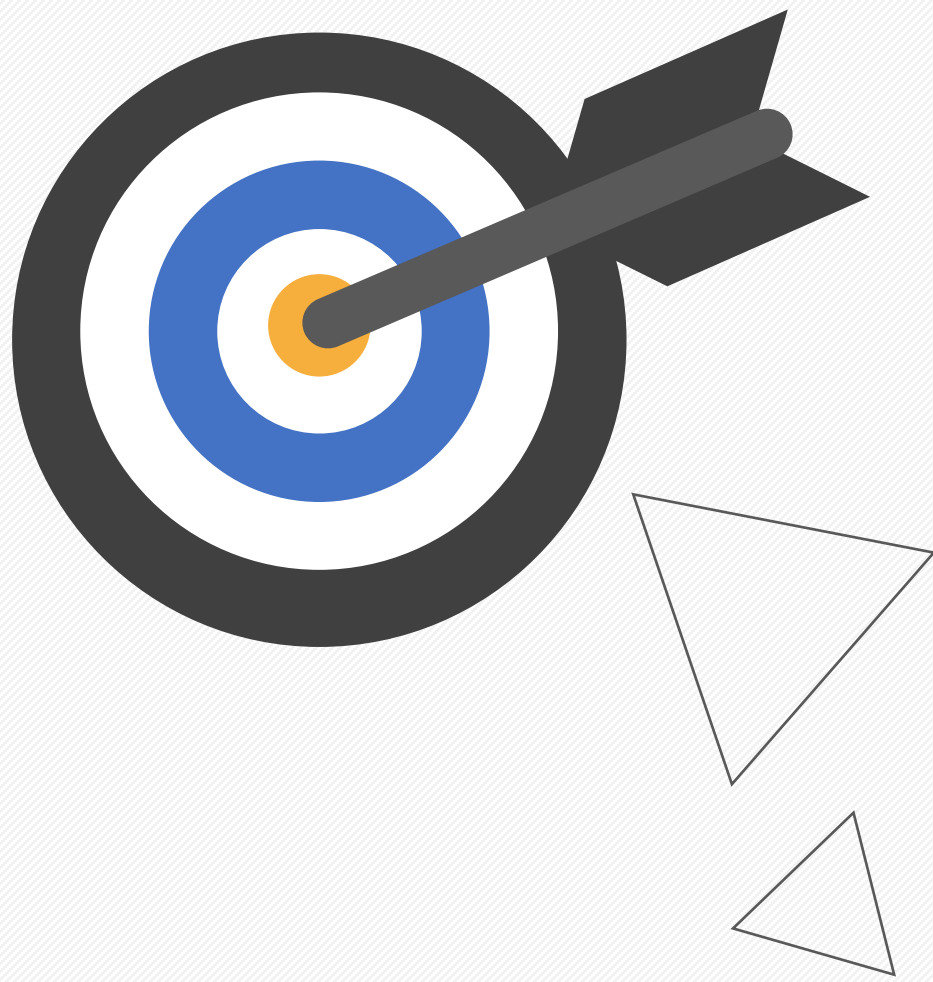
3、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实事求是，留有余地；

4、拦标价中暂列金额，暂估价设置合理；

5、保证拦标价的准确性措施；

6、严格实施过程中变更管理。尤其是规格、标准完善，规范变更手续、变更程序，一单一清制；

7、评标过程。通过清标、质询等手段不留后遗症。合同环节，通过评审不留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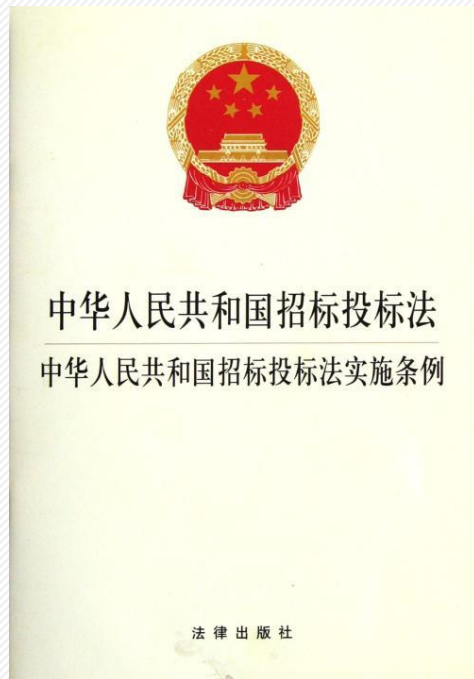


(二) 招标评标环节的控制

- 1、选择代理机构是前提;
- 2、重视报名阶段资格审查、证件、合格证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
- 3、评委跟踪监督制;
- 4、评审文件复核制;
 - (1) 证件
 - (2) 各类合格证、许可证期限
 - (3) 计分制度
 - (4) 清数
 - (5) 注意投标文件的归档, 含未中标企业投标文件。



（二）招标评标环节的控制——关注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了国务院令698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令698号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删去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其资格许可和”，删去第三款。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删去第七十八条。

2017年12月27日，习近平签发第86号主席令，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二）删去第十四条第一款。（三）将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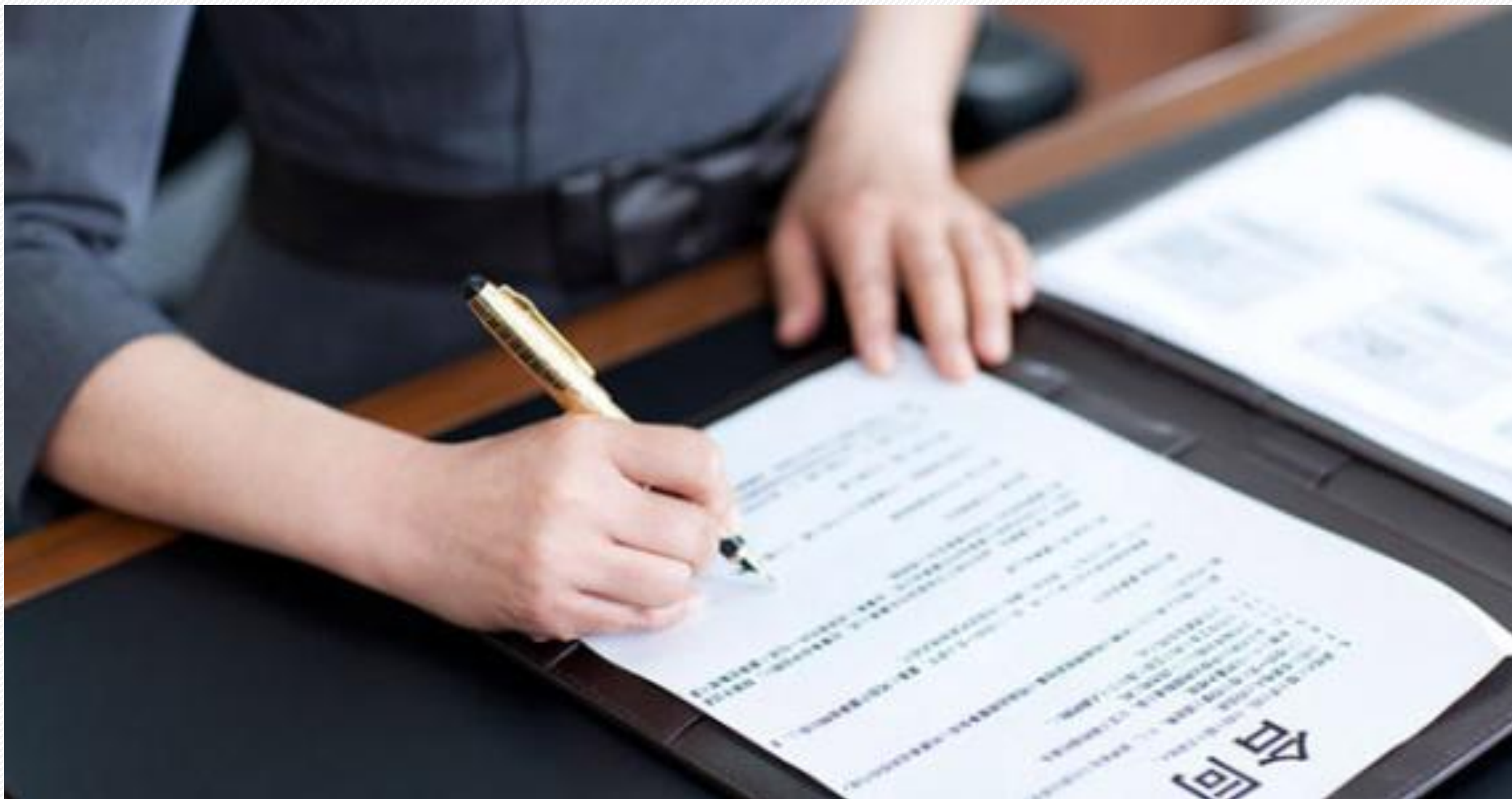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招标人的套路——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



违规！高危！9种围标、控标、串标、陪标方法



1、泄密法

泄露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

泄露标底、泄露评标情况、泄露关键人物名单，
如：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名单

2、特殊定制法

为某个投标人，“量身定做”有明显倾向性的条款，
以此控标

招标前，与某一家供应商进行“实质性谈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让投标人补充、撤换或更改投
标文件、更改报价（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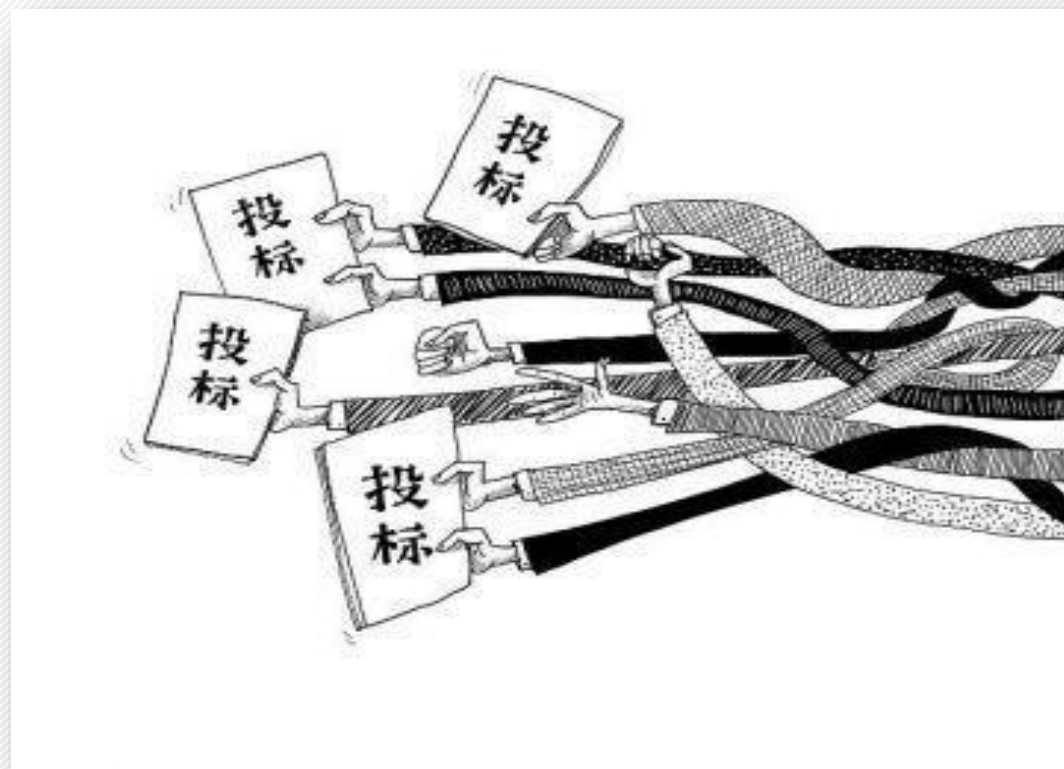
3、做局法

招标前已经内定中标人，组织投标人串通投标，比如压低或者抬高标价。

招标人将一个既定标段拆分成多个标段，然后将内定的中标人分别安排在不同的标段，让各方利益均沾

让招标人之间与招标代理机构，另行约定，比如：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招标人授意自己内定的无资质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商议，以有资质公司的名义投标，中标后，由无资质公司履约。



4、指使、暗示法

指使、暗示或强迫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为内定的中标人提供帮助，进行区别对待。

5、价格法

采取欺诈的方式，用大大低于成本价的低价中标，然后在项目实施中，通过变更服务量等手段，提高最终结算价格。



6、装傻法

招标人发现一个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多个投标人的名字却不制止。

招标人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招标人发现有由同一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等情形视而不见，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通过资格审查或继续参加评标。

开标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明显串标迹象视而不见，评标委员会提出来也授意评委继续评审。

7、无所顾忌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项目，未中标公司提出质疑后，招标采购单位复议后还依旧维持原来评审结果。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人的套路



投标人

谁都别说谁的套路深，
都是被逼的！



1、兄弟相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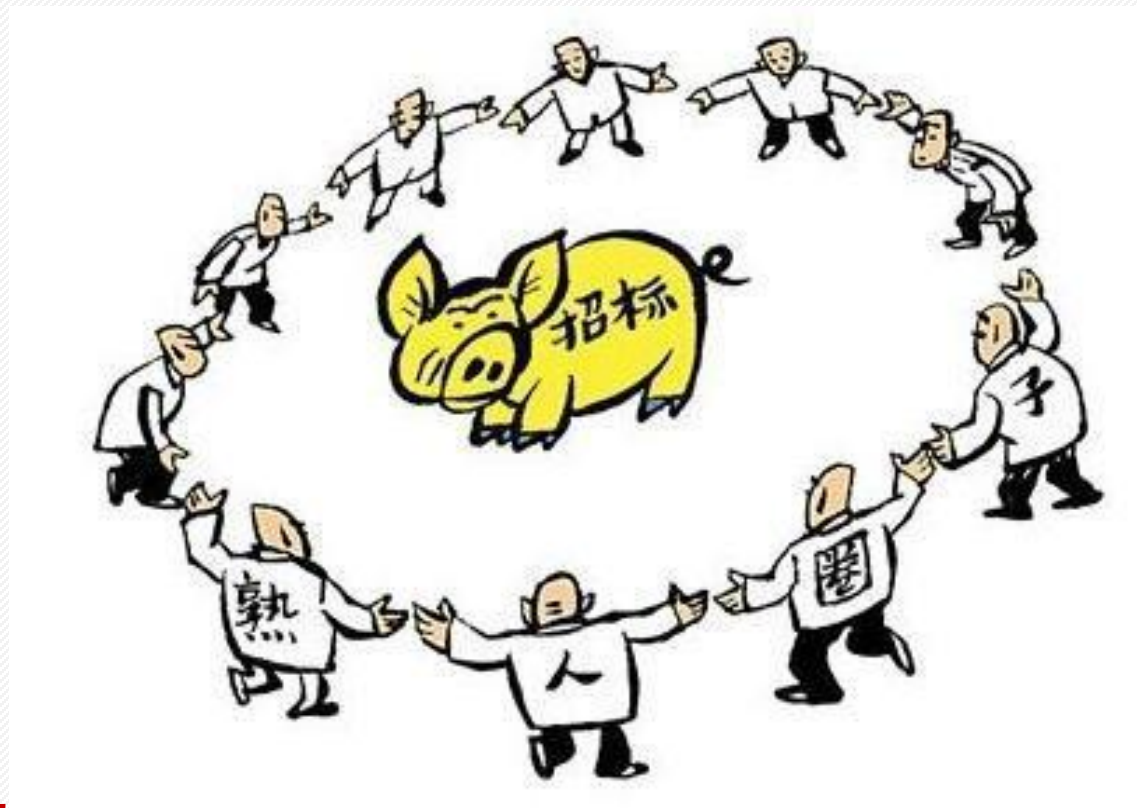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事前约定好谁中标、谁陪标，谁弃标

相互约定，价格策略和投标策略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围标公司一般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之间相互参股公司；或属于同一集团、总公司、协会等组织成员的公司；或利益同盟公司等

以上行为非常隐蔽，但是通过一些蛛丝马迹，也能显示出端倪！



2、陪标特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异常一致，或者差异化极大，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但是各分项报价不合理，又无合理的解释。

故意废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故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款，制作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一年内有三次及以上参加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后，不递交投标文件、不参加开标会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多个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企业出具的投标保函。

售后服务条款雷同。

故意漏掉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布局完成，但是经常犯一些致命的细节错误！



违规！高危！9种围标、控标、串标、陪标方法

3、“愚蠢”暴露法

招标文件惊人相同，比如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

招标文件中，错误的地方惊人一致，连错都错得一样

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或者IP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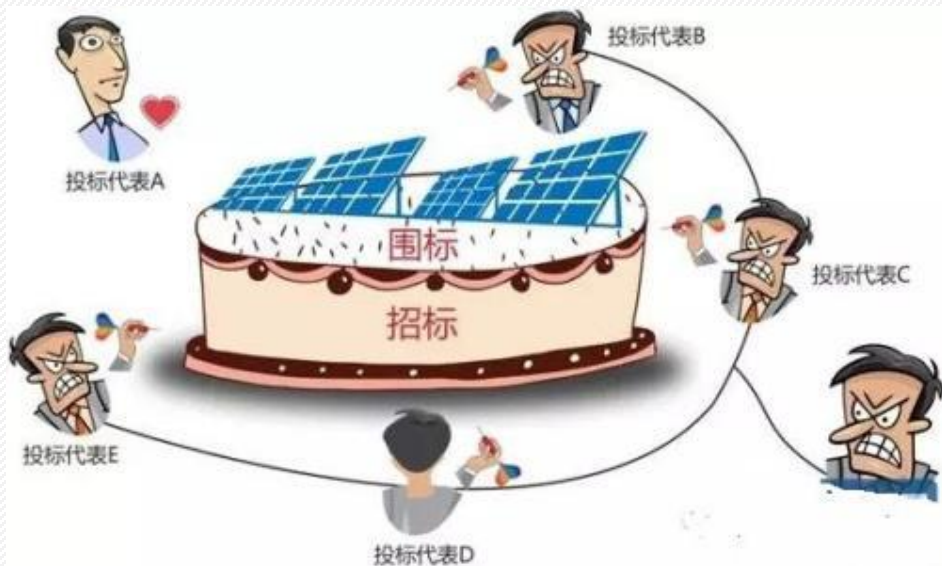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甚至相同

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比如：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等

投标人代表不知道公司老总的电话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时手发抖，签的名字与名片名字不一致

不同投标人在开标前乘坐同一辆车前往，有说有笑，开标现场却假装不认识



一、评审专家的套路



1、无为法

评审专家发现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指出；

评审专家发现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不指出；

评审专家发现技术部分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性或内容缺漏，不指出。



2、特殊对待法

评审专家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不主动提出回避

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投标人做了特殊记号的（很有可能是故意标给某个专家看的）

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分值时，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有意给某一投标人高分值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打分



违规！高危！9种围标、控标、串标、陪标方法

各玩各的套，画面太美，不忍直视



以上50种围标、串标、陪标的表现形式，违规违法！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章以及地方文件，都对这种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如何处罚作了规定。

有的人明知故犯，有的人违规了却浑然不知。且行且珍惜！



04 信访举报的主要问题





程序不合规



业绩作假、证件作假



技术参数指向性、量身定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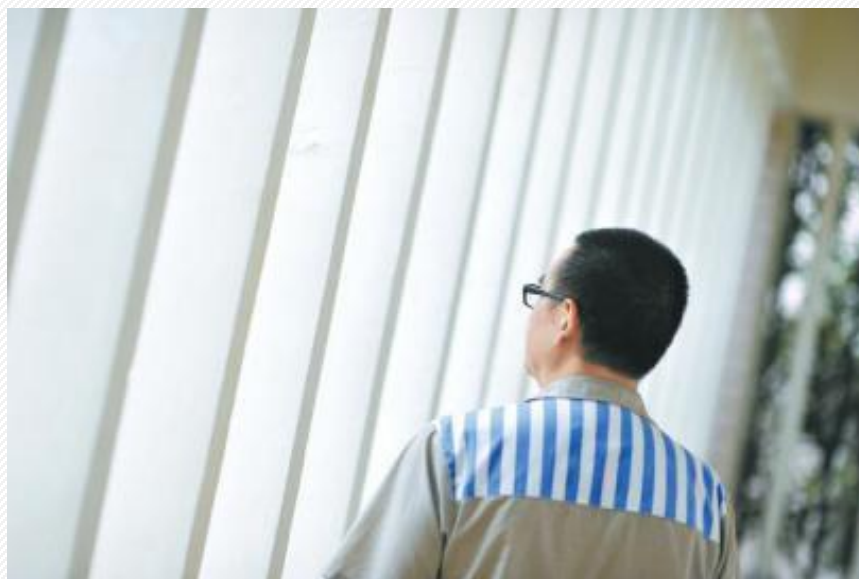


政策法规不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不严谨



05 纪检监察部门职能转变

现象：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



纪委机构的改变

案件室



纪律审查室



王岐山：纪委不是党内的公检法，也不是抓小偷，查办案件不能像脚踩西瓜皮，溜到哪就算哪！我们是很强的监督部门，我们是党的忠诚卫士，保证党的肌体健全！纪律不挺在前面，不严起来，这个党就没有希望。



三转

- 1 **转职能:** 理清职责, 聚焦主业, 监督执纪问责
- 2 **转方式:** 创新方法, 提高效率, 改变跟班式、参与式、贴标签式监督
- 3 **转作风:** 打铁还需自身硬, 干净, 忠诚, 担当



06



干好工作 保护队伍

1、警钟长鸣，抓早抓小

《黄帝内经》云：“是故圣人不治已病治未病，不治已乱治未乱，此之谓也。夫病已成而后药之，乱已成而后治之，譬犹渴而穿井，斗而铸锥，不亦晚乎”。

2、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建设。依制度管人，按流程办事，把权力关在笼子里，

扎好扎紧笼子，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治官重在治权，治权重在监督。

习近平：没有制约的权利，必然导致腐败。

3、学法、守法、守纪、守规

4、增强工作的计划性，编制各项工程工作清单，并严格执行，留有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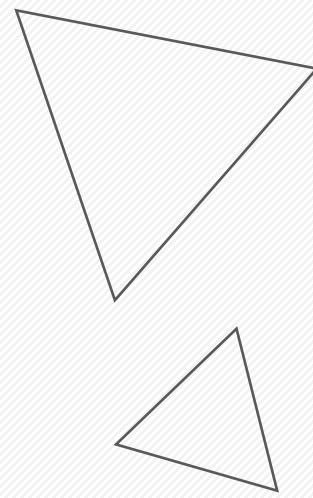
5、坚持集体决策，形成纪要。

6、“三重一大”，请示汇报，书面留痕，完善手续。

7、自觉接受监督，形成制度。

8、重视队伍建设。选好人、用好人，配好班子，重视技术人员专业的事由专业的人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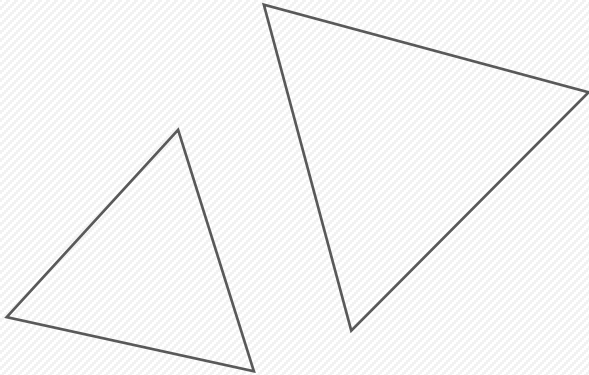
杜绝只有一次教训，没有二次经验的现象。



工程检查



对在建工程进行地毯式安全质量大检查，对检查督查发现的各类隐患，特别是重大隐患，排查一处整改一处，一抓到底，隐患整改率达100%。



谢 谢

